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2/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3.8
	機關名稱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松德路300號4樓
	聯絡人	高慈婷
	聯絡電話	(02) 27274168 #8331
	傳真號碼	(02) 27590690
	電子郵件信箱	f31985@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125
	標案名稱	114年度鼓勵大眾運輸行銷宣傳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1 - 廣告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保留後續增購權利，由機關視需求評估是否增購，並依決標後原契約工作內容及單價辦理，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增購；增購金額與原契約價金合計不超過新臺幣40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是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2/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秘書室事務股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以現金新臺幣50元整價購招標文件光碟1片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2/12 17:00
開標時間	113/12/13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維護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秘書室事務股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其他業類：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J503040【廣播電視廣告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J701070【資訊休閒業】，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各項情形。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 1.親自領取：自 113 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之辦公時間內，至本處秘書室事務股領取，遇國定假日或週休二日，則當日停止發售
- 2.郵購領取：自 113 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郵購者須使用郵政匯票（現金不受理），匯票抬頭請開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自備小型回郵信封連同回郵25元(掛號)或37元(限掛)放入郵購信封內，郵購信封上方並請註明郵購「114年度鼓勵大眾運輸行銷宣傳計畫」招標文件，請自行估量時間，並於領標截止期限內寄至本處領取地點(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
- 3.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招標文件售價]

招標文件每份售價50元整；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者，文件免費，惟須付系統使用費。電子投標暫不受理

[開標地點]本處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決標方式]經評選優勝者，取得與本處優先議價權

[其他]

- 1.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符合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投標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 2.餘詳本案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文件。
- 3.針對本案如有疑義、異議及檢舉事項，請向下列單位提出：
疑義、異議：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3 年12月4日前，書面送達本處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釋疑期限為113年12月9日。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對本案採購如認違法致損權利或利益，得向本處提出異議。檢舉：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 2759995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